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赵志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志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仍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志清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赵志清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志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宝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8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宝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0%的股份）。赵志清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赵志清先生确认，其与公司监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公司监事会对赵志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控股股东推荐，监事会拟提名陈殊凡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殊凡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陈殊凡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陈殊凡先生简历

陈殊凡，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2007年5月至今，任瑞成建筑工程（安徽）有限公司稽核部长兼总经理秘书。

截至目前，陈殊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殊凡先生系公司董事沈建纬女儿的配偶，除前述情形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陈殊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等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